

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津丽复终字[2023]27号

申请人：[REDACTED]，住所地 [REDACTED]

[REDACTED]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[REDACTED]，联系电话：
[REDACTED]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东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法定代表人：郝宝杰

职务：局长

申请人申请撤销被申请人2023年2月10日作出的S112011020221159号《认定工伤决定书》，于2023年3月28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撤回了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二〇二三年

